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靜
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孫佩璟
訴訟代理人　汪玉蓮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國　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